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098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林春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林東漢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1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如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提起上訴，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72年度第2次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參照）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1,905元（計算明細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0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翁熒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方柔尹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 (地號)	土地面積 (m ²)	公告現值 (元/m ²)	謄本登記 上訴人之 權利範圍	上訴人可得 受之利益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
1	高雄市○○ ○○區○○	72.22	1,400	1/30	3,370元

(續上頁)

01

	段000地號 土地				
2	高 雄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段000地號 土地	110.28	5,139	1/30	18,891元
3	高 雄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段000地號 土地	2,765.48	9,000	1/30	829,644元
					合計：851,905元